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福宏街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4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9
3. 股東特別大會	10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0
5. 展示文件	10
6. 推薦建議	10
7.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供合資格參與者參加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日」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福宏街6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集團以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宋 敏教授
傅秋實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邨
福宏街6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計劃。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獲選參與者，從而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B.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將自採納日起10週年內有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並挽留此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與發展；
- (iii) 為彼等提供額外動力，達成績效目標；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引合適人才；及
- (v) 推動獲選參與者為自身與本公司的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最大價值，

冀能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提升本集團價值，同時獲選參與者能透過股份擁有權而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的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撥付。倘將授出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有關受託人擬收購現有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標題為「4.購買和認購股份」一段。

C.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集團以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其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

於釐定各獲選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貢獻；(ii)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表現；(iii)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及(i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獲選參與者資格的基準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肯定已為及將為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作出的貢獻。

D.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資金)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後日期者為準)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17,026,50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股份計劃限額為181,702,650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E.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標題為「9.歸屬時間表」一段。同一段落亦載有董事會可能授出較短歸屬期獎勵的情況。

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標題為「9.歸屬時間表」一段；(ii)本公司需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獎勵、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責任，並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中標題為「9.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為恰當，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F. 購買價格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後，合資格參與者無需支付購買價格。

G.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獎勵歸屬將視乎獲選參與者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但績效目標必須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列出。績效目標將視乎(i)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及(ii)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兩者均可能由多項關鍵表現指標組成，而且可能因董事會考慮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受僱年資、職務責任和獲授時間後而因人而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使用不同參數衡量獲選參與者的表現（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保留每次授予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其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旨。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將由董事每年釐定和審批，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收益、利潤、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及股價。至於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考核準則進行，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本集團的受僱年資；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聲譽方面的實際和潛在貢獻。每位獲選參與者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獲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期的歸屬比例依據本公司與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績效目標與歸屬股份數量的計算算式必須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列出。

董事會函件

於若干與獲選參與者有關的事件發生時，不得再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已授予該等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應予以回撥，且該等獎勵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獎勵未歸屬）。此外，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在回撥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時已歸屬，則獲選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返還(i)就該等獎勵已歸屬及回撥的確切數目的相關股份，或(ii)於(I)授予日期，(II)相關獎勵歸屬日期，或(III)該等回撥日期相當於獎勵所涉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回撥機制便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因此，回撥機制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旨。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標題為「11.回撥」一段。

H.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將獲委任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J. 一般資料

本公司考慮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不超過18,17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的方式授予獎勵。有關建議授出的詳情，如授出日期、承授人姓名及將授予的獎勵數目尚未落實。本公司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等新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將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登公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在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顯示改動)而提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獲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福宏街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此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保留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有關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計劃的宗旨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獲選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並挽留此等人士，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與發展；
- (iii) 為彼等提供額外動力，達成績效目標；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引合適人才；及
- (v) 推動獲選參與者為自身與本公司的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最大價值，

冀能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提升本集團價值，同時獲選參與者能透過股份擁有權而直接將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2. 可參與人士及獲選參與者的釐定標準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並決定授予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決定授予的股份數量時，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相關獲選參與者目前和預期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

- (ii) 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表現；
- (i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3. 行政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及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行政管理與運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有前述規定，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任一成員或者董事會按全權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4. 購買和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按全權絕對酌情權不時知會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並為未來獲選參與者持有現有股份（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現有股份合稱為「**受託人股份**」）。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待支付的購股款額存到信託的銀行賬戶中，讓受託人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購買受託人股份（「**購股款額**」）。購股款額指下列兩者之總和：**(X)**用作在聯交所購買受託人股份的金額；與**(Y)**必要及相關購買費用。

董事會可於授予日後隨時酌情支付購買及／或認購涉及獎勵的獲授股份的參考款額（「**參考款額**」）。參考款額指下列兩者之總和：**(X)(a)**於授予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含股份數量，或**(b)**一股股份面值乘以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含股份數量（視情況而定），與**(Y)**必要及相關購買或認購費用。

受託人將在授予日之後隨時或按本公司指示，(i)動用參考款額或購股款額，以當時市價購買獲授股份或受託人股份；及／或(ii)動用參考款額，按股份面值認購獲授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所授出獎勵的總數。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以此方式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

5. 股份數量限額

- (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在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計劃限額**」）。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所有以發行新股份來運作的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所有期權和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當天或更新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當天（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不得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導致本公司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當天為止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和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而會上，該承授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果承授人是關連人士的，則包括其聯繫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6. 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準獲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凡建議向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新股份獎勵,而這項獎勵授予建議將導致彼等在截至是次授予獎勵之日為止(包括當天)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發行的獎勵(無論此等獎勵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者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予,但不包括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這項獎勵授予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列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條款。該位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在計算上述0.1%的限額時,按相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和獎勵均不計算在內。

凡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新股份獎勵,而這項獎勵授予建議將導致彼等在截至是次授予獎勵之日為止(包括當天)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i)期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此等獎勵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予)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這項獎勵授予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列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條款。該位獲選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在計算上述0.1%的限額時,按相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和獎勵均不計算在內。

7. 獎勵的接納期間及預扣

董事會挑選出合資格參與者並決定授予的股份數量後，將以《授予函》的書面形式通知獲選參與者獎勵詳情。獲選參與者收到《授予函》後，須於授予日之後28日內（「接納期」）向本公司交回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書，以示確認接納獎勵。獲選參與者沒有在接納期屆滿前把接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的，獎勵將視作未生效，並於接納期最後一日的翌日自動失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有權預扣，而任何獲選參與者可能須支付就授予獎勵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以及任何除外費用。

8. 獎勵的條件

董事會有權就獲選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授予日之後繼續效力於本集團的期限），董事會將以《授予函》通知該獲選參與者，在其中列出（其中包括）待授予股份數量、獎勵條款、條件（即績效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和歸屬時間表。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中包括一項選擇權，讓其於歸屬後選擇以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獎勵。獲選參與者選擇以現金收取獎勵的，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出售現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為發放相關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來籌集此等現金。

9. 歸屬時間表

- (i) 除了第9(ii)段規定的情況外，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其歸屬期必須至少為12個月，並須遵守第9(iii)段所載的歸屬時間表。

- (ii) 在下列情況，董事會可按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或《授予函》指定的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 (b)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例如，本應在較早時間授予但須等到下一期批次的獎勵，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c) 在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的情況下，例如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者獎勵可以分多批歸屬，第一批可在授予日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予日後12個月內歸屬；及
 - (d) 所授獎勵的總歸屬期與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iii) 歸屬時間表載列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上限
禁售期	授予日之後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12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第一個歸屬期	授予日起計12個月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第一個交易日開始，至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上文所載僅是歸屬比例的上限，實際歸屬比例須視乎下文第10段所載的績效目標而定，並按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所列算式計算。

10. 績效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獎勵歸屬將視乎獲選參與者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但績效目標必須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列出。績效目標將視乎(i)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及(ii)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兩者均可能由多項關鍵表現指標組成，而且可能因董事會考慮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受僱年資、職務責任和獲授時間後而因人而異。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的績效考核，將由董事每年釐定和審批，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收益、利潤、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及股價。至於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將按本公司釐定的考核準則進行，並在適用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別獲選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崗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本集團的受僱年資；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聲譽方面的實際和潛在貢獻。每位獲選參與者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審批。獲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期的歸屬比例依據本公司與個別獲選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而定。績效目標與將予歸屬股份數量的計算算式必須在發給獲選參與者的《授予函》內列出。

11. 回撥

- (i) 獲選參與者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將不再獲授獎勵，且已向該等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將予以回撥，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相應失效（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
 - (a) 獲選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獲選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規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
 - (c) 獲選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實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其他違法違紀行為的；
 - (d) 獲選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正確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嚴重資產損失的；
 - (e) 獲選參與者違反本公司高壓線規定（或類似標準）的；或
 - (f) 獲選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具有類似作用的條款及條件的。
- (ii)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則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須退還以下任何一項，(i)確切數目的已歸屬及回撥股份，(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回撥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 (iii) 倘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該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

12. 現金及非現金收入

就股份(不論以授予股份、不獲接納股份、受限制股份、額外股份或未歸屬股份的方式持有)獲宣派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現金／非現金分派或股息、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13. 限制與約束

- (i) 獎勵應由獲選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惟聯交所或會考慮授予豁免，允許獲選參與者為該獲選參與者或該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獎勵轉讓予某一機構(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惟前提是有關轉讓仍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旨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 於有關受限制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獲歸屬並作為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參與者之前，獲選參與者不得在可轉讓予其的受限制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 (iii)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 (iv) 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股份買賣的情況下，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發出有關指示或作出有關獎勵：
 - (a) 本公司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的情況，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有關內幕消息成為決策主題的情況，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至有關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v)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公佈任何新股份獎勵，或發行或配發股份。

14. 歸屬條件

獎勵歸屬乃取決於獲選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是否一直屬合資格人士。

倘獲選參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獲選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有關「原因」指：
 - (a)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玩忽職守；或

- (c) 作出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提供商名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ii) 獲選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或
- (iii) 獲選參與者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退任、辭任、協議、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或因其身體或神智永久性傷殘）被予以終止；或
- (iv) 獲選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v) 獲選參與者因犯下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

15. 獎勵失效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更的事件，無論是通過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合併、安排計劃的方式或是其他方式，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用於兌現有關獎勵的股份將不會計入股份計劃限額。

16.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則董事會應釐定（如適用）及更改（如有）就至今仍未歸屬之獎勵將予授出股份數目的數目。任何該等更改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已給予獲選參與者原先應享有之相同比例（或涉及該相同比例之權利）股本價值，惟如股份會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如此調整。

17. 股份地位

獎勵歸屬後所發行及／或轉讓股份將與於相關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在獎勵歸屬後授出的股份發行及／或轉讓當日所發行的現有悉數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獎勵轉讓予獲選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有關記錄日期早於獎勵歸屬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計劃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19. 修訂及終止

(i)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獲選參與者或潛在獲選參與者的更改，或(iii)變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以更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的修訂外，任何其他可能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修訂僅於(i)獲得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獲得獲選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倘首次授予獎勵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十週年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該計劃，惟須保證有關終止不會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影響，且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通知受託人有關相關股份該作何處置，包括(i)將所有尚未歸屬及過往未失效的相關股份轉撥至受託人就運作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擁有的其他賬戶中；(ii)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入本公司；及／或(iii)加速該等股份的歸屬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

20. 註銷

董事會經相關獲選參與者同意後可將尚未歸屬的獎勵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可於股份計劃限額及（倘新授出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實現）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且所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股份計劃限額及（倘所註銷獎勵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實現）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作已動用論。

下文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經修訂與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
書面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此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條目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4
委任代表	7875-83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董事會	8683
董事退任	8784-8885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執行董事	9087-9488
替任董事	99-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99
董事權益	100-103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111-120
經理	124-126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128

索引

<u>主題</u>	<u>條目號</u>
會議記錄	<u>132</u> <u>129</u>
印章	<u>133</u> <u>130</u>
文件認證	<u>134</u> <u>131</u>
文件銷毀	<u>135</u> <u>132</u>
股息及其他付款	<u>136-145</u> <u>133-142</u>
儲備	<u>146</u> <u>143</u>
資本化	<u>147-148</u> <u>144-145</u>
認購權儲備	<u>149</u> <u>146</u>
會計記錄	<u>150-154</u> <u>147-151</u>
核數	<u>155-160</u> <u>152-157</u>
通告	<u>161-163</u> <u>158-160</u>
簽署	<u>164</u> <u>161</u>
清盤	<u>165-166</u> <u>162-163</u>
彌償保證	<u>167</u> <u>164</u>
財政年度	<u>165</u>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u>168</u> <u>166</u>
資料	<u>169</u> <u>167</u>

詮釋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與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指 <u>當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且包括每一條隨之納入或將之取代的其他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官方發佈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佈。</u>
<u>「細則」</u>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但對細則第100條而言，如果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本公司舉行和進行、且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全部且只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混合模式會議」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召開而(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親臨主要開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開會地點出席，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開會地點」	指	<u>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不少於十四(14)日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親臨主要開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開會地點的方式出席和參與所舉行和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開會地點」	指	<u>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正式發出的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p>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股東」	<p>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細則所賦予的涵義。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p>
「年」	<p>指 曆年。</p>

- (2) 於該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有人稱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以可看見和非短暫形式的反映詞彙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並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看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看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看見形式反映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如果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的，則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如果出席大會的全體人士，或即使僅有部分人士(或甚至僅得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此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論，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必須將此等提問或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字逐句轉發給會議的全體與會者；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對規程和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論，而「出席」、「參與」應按此相應解釋；及(b)如文義適合的，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權利、溝通權利、表決權利、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權利、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此等細則要求會議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人行使前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相應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在文義適用時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人。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拆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對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關於購買方式的決定，視為已獲此等細則授權作出的決定論。本公司獲授權從其股本或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支付以購買其股份，惟其須根據法例公司法可用於此目的。

(3) 惟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遵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以無償形式交還。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董事會可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2) 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改權利

10. 在法例規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獲一股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該等權證或證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例規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該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打印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獲得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名簽立，才可蓋上或壓印本公司的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獲遞交股份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出售予有關買家的股份。該買家須登記為已轉讓的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此等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告。發出通知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向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該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可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任何時間以遭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如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在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1) 在該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2) 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但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該等上市股份目前適用或應當適用的上市規則得到證明並予以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讀形式來備存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該等上市股份目前或應當適用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概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可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可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公司法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相關拒絕通告。

51. 以公告方式、電子通訊方式、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可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可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符合細則第7572(2)條規定所規限，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向該股東或者任何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並且在本公司所知的該股東或任何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的最後一個地址的流通報章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召開現場會議,但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該地點將為主要開會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上市規則許可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在該會議上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必須註明(a)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 (電子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 會議的舉行地點，倘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的開會地點，通告亦須註明主要開會地點(「**主要開會地點**」)；(c)倘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模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必須註明相關情況，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適用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舉行前在哪裡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有權收取者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如適用)同一(同等)地點，以在大會主席(如未有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釐定)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其全權決定按照細則第57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有超過一位主席時，主席間可彼此議定一人主持會議，或彼此間未能議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從主席間選出一人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或本公司若有超過一位副主席時，副主席間可彼此議定一人主持會議，或彼此間未能議定，則由在場全體董事從副主席間選出一人主持會議。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沒有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的，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法團股東之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舉其中一位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2) 於採用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倘若主席使用此等細則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但後來卻變成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的，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該次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以(不必大會同意下)自行決定或(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必須按會議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將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由某地點改為另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從某形式改為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模式會議、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內容，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開會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並參與的形式而出席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並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論，並應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且本第(2)分段提及「股東」時，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親臨開會地點及/或會議若屬混合模式會議的，大會已於主要開會地點開始的，被視為已經開始論；

- (b) 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親臨開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將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會議投票，而且該大會屬於正式組成，其議事程序屬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必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開會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股東，一律能夠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開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其他問題，令身處開會地點(除主要開會地點以外)的人士未能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未能持續取用電子設施，此等情況不影響大會、其通過的決議案、該會議所進行事務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等的有效性，但前提是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開會地點與主要開會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對於混合模式會議而言，此等細則關於送達與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規定，將於提述主要開會地點時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開會地點或任何開會地點，及／或管理在主要開會地點或任何開會地點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採用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但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臨或由受委代表現身開會地點的股東，卻將因此而有權親臨任何一個其他開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開會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所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開會地點或可供參加會議的其他開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對細則第64A(1)條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告的規定而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上，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可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可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在押後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和提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會議提問次數、密度和時間長短)。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一切規定或限制。任何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決定，均屬最後和不可推翻的決定，任何人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可被拒絕進場或被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

64E. 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押後後但重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在會議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按會議通告指定的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的，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而不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哪些情形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此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的規限：

- (a) 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盡快於本公司網頁發布該押後通告(但未能發佈該通告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純粹是通告的訂明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有變，則董事會須以本身所決定的方式將變動詳情通知股東；

- (c) 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修訂會議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會議的原通告若無指明的，董事會必須釐定延期或修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詳情通知股東。此外，若按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或修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表格全部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代替）；及
- (d) 倘延期或修訂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發送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不必再為延期或修訂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而發出通告，亦不必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擬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模式會議的人士，必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設備，讓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通過的決議無效。

65F.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通訊或其他通訊設備等能夠讓所有與會者相互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論。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此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該等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內，亦不在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的補充通函之內；及(ii)與主席職責有關，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可投之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投出。

(2) 在容許以舉手表決的情形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a) — 該大會主席；或

(a)(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並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b)(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c)(d)~~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其委任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獲賦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該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以舉手表決某決議案時，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主席的該項宣佈將為相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作為證明。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只有在上規規則作出規定必須披露票數時，則大會主席僅須才需披露表決表之票數。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68.71.~~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72.~~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可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75.~~ (1) 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可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或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用董事會決定的格式，如無決定，則必須是書面，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向股東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收取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邀請函、證明委任有效性的所需文件，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細則的規定)、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本公司若提供該電子地址，須被視作同意該等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該電子地址設定用作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而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倘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而本公司沒有在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沒有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該等文件或資料一律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論。

80.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的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可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由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押後的會議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81.~~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對提呈有關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的會議同樣有效。即或本公司未收到本細則規定的代表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該項代表委任為有效論。在前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沒有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代表任命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82.~~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83.~~根據該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人。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假設已經獲正式授權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表決權，以及於舉手表決時，有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 該此等細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85-~~就該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84條為該目的而選舉或委任，並任期由股東決定，或股東沒有決定的，任期則按細則第84條的規定，或任職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直至董事停職為止。

(2) 在此等細則及法例規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其，只任職至他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會就此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下一屆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可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於依據該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87. (1)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應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88.~~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89.~~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90.~~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91.~~即使有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92.~~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此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98.~~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99.~~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100.~~董事可能可：

- (a) 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可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101.在法例在公司法及該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主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人發出的任何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i) 任何涉及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合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類別僱員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v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涉及該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一般沒有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享有同樣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2) 一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一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獲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該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該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該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果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授予貸款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行為(如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則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授予該等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

102.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H2-~~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H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H4-~~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H5-~~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頁查閱）本公司於網頁刊登，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通知後，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被視為正式送達該董事論。

~~113.H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H7-~~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H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或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沒有任何一位主席及副主席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H9-~~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H20-~~(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可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121-~~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他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論。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時，董事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來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123-~~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124-~~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125-~~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126-~~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127-~~(1)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起碼一位)、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推選一位以上主席。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128-~~(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129-~~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130-~~法例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規定或各董事可能可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134.~~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135.~~(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36.~~ 在法例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遞延或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7.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142.~~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143.~~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144.~~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14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146.~~(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147.~~(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項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向下列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下述人士有關的安排授出的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聯屬方(指直接控制本公司的、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或被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配發股份；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向信託配發股份。

~~145.148-~~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149-~~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150.~~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148.151.~~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49.152.~~在細則第~~153~~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150.153.~~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規程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149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51.154.~~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149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3~~150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149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150條向細則第~~152~~149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核數

~~152.155.~~(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期內不符合資格出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該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156.~~根據法例公司法規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157.~~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來釐定，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如因

155. 核數師辭任或死亡而出現臨時空缺的，或當要求其服務時應病或其他殘疾原因而不適合出任核數師，則董事可董事會可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空缺，但空缺維持時，尚存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填補出現之空缺並的任期至本公司接著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酬金根據細則第154條由股東釐定其酬金。

~~156.159-~~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160-~~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161-~~(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c) 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在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電子通訊的形式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
- (f) 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本公司網頁刊登，惟本公司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或
- (g) 按照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該名人士。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藉法律的實施、或因轉讓、傳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成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受每一份在股東名冊將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本公司已正式向轉讓股份的原股份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所約束。

(4) 每位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只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

~~159.162~~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文件或刊物，應視本公司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頁首次出現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另一不同日子，則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訂明之日的翌日，屬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送達的日期；
- (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在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經送達。

~~160.163-~~(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164-~~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名可用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165-~~(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166-~~(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一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167-~~(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168-~~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169~~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福宏街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上限為181,702,65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必須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可能須發行的若干股份數目，並受限於上市規則；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若干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註有「**B**」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邨
福宏街6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下載。閣下須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為遵守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及/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上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發佈進一步更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